

姚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

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需求书

1	名称	姚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姚村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姚村，联系电话：0752-3177352，联系人：姚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，专业为测绘（工程测量）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村级人居环境、打造典型村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惠城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水口街道第四批省级典型村项目库批复》（惠城乡振组办[2026]2号）及《水口街道党政联席会议》（水口纪[2026]12号）相关文件和纪要，我村启动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102.5 万，其中建安费约 97

		万，前期服务费约 5.5 万。 2.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对姚村村入口及骑行道出入口共四个地块进行测绘服务，需测绘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，出具 1:500 地形图，立面图。质量要求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金额为最高 8600 元，最低 7800 元，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（财建【2009】17 号文件）有关收费标准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



		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